附件15

**长春市商贸流通企业闭环管理工作指引**

商贸流通企业事关民生，相关企业要坚决履行主体责任，做好自身疫情防控，确保人员闭环管理，不发生聚集性群体性疫情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全力抓好保供，为全市保供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一是压实主体责任。**商场、市场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，要按照《长春市重点场所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工作方案》，严格落实防疫相关规定和措施，统一安排员工闭环集中管理，降低疫情在商贸场所传播扩散风险，发现感染立即报告处置。

**二是严格规范上岗。**返岗员工（非封控区）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现场做抗原自测阴性结果，社区予以放行后，可返回工作岗位。返岗员工3月3日以来，未接触过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，生活和工作场所不在封控区，无发热、干咳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，方可外出上岗，严禁带病上班。

**三是强化人员管控。**各企业必须对返岗员工全部实行闭环管理。在岗员工每三天组织一次全员核酸检测，每天组织一次抗原试剂检测（其中快递业等流动人员每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、一次抗原试剂检测），所有从业人员均要遵守各项防疫要求，上岗时要佩戴N95口罩，穿防护服，戴手套开展作业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严禁擅离工作岗位和单位。所有从业人员以及与其有业务联系的供应商、装卸工、快递员等，均要登记造册。

**四是网格化管理运行。**坚持网格化管理、闭环运行。结合实际划分网格，3至5人为一个网格，吃、住、工作都在网格内，与外界隔离，严禁聚集、严禁堂食。开展线上采购、上门配送、无接触交易，关门不关店，配货不见面、配送不接触。要保障员工身心健康,做好心理疏导工作,发现阳性立即报告，及时转运隔离救治。全员服用中药，有病治病、无病防病。

**五是全面消毒消杀。**严格执行《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商贸物流企业(中转站)消毒技术方案》，每天定时全面消杀和定点随时消杀，对休息区、公用通道、公共卫生间、中转仓库及装运车辆等环境和物体都要进行表面的清洁消毒。对人和物品进出企业都进行消杀，加强运输、收储、中转、分装、配送各环节管理，逐环节逐链条消毒净化。

**六是严把货物来源。**加强货品来源的监督管理，严格管理涉疫地区来源货品，尤其做好冷链货品的预防性消毒，严格规范消毒操作，执行防控措施，严禁销售相关手续不完备的冷链食品。快递物流人员在送货途中，要自觉接受交警等部门检查和登记，严禁随意变更路线避免产生交叉感染的风险。

**七是做好风险预案。**制定风险管控预案，存在风险的场所要迅速决断，及时采取封关措施并做好溯源工作。封停后要全面消杀处置，查缺补漏，加快“净化”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再次营业。

长春市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专班生活物资组

 （长春市商务局代章）